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常規榮譽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:培養學生守法重紀之風氣,鼓勵學生發揚自治、自重、勤學、服務之精神。
- 二、競賽方式:以班級為單位,分年級評定名次,分為生活榮譽及整潔榮譽,每月統計成績公布優劣 班級並於次月第一週頒發獎狀表揚。

#### 三、競賽項目及內容:

## (一)生活榮譽:

- 1. 勤學:占百分之四十,以各班學生出席勤惰為考評。
  - (1)全班無缺席者得廿分。
  - (2)缺席一人扣一分。
- 2. 秩序:占百分之三十,包含晚自習、集會、上課之秩序。
- 3. 禮儀: 占百分之三十,包含禮節與服儀兩大部分。
  - (1)禮節:學校內外禮節週到與否,每一人次加(減)一分。
  - (2)服儀:依學校規定之服儀標準考核,每一人次加(減)一分。
- (二)整潔榮譽:各班所負責內外之整潔給予評分
  - 1. 打掃時間:公區評分(40%)、垃圾檢查哨(歸屬於教室評分內)。
  - 2. 放學時間: 教室評分(60%)。
- 四、競賽評分規定:依據評分項目及所佔比例為其基本分,視班級全體學生表現,加減其分數,每月 結算一次,以評定名次。
  - (一)勤學:由輪值副班長負責。
  - (二)秩序:
    - (1)由輪值班長負責晚自習秩序。
    - (2)巡堂之老師負責上課秩序之檢查。

## (三)禮儀:

- (1)禮節:由全校教職員隨時考核,將學生優劣事蹟,送學務組登記處理。(請導師、任課老師均能時時注意學生之禮貌,與學務組密切配合)
- (2)服儀:
  - 1. 由生輔組每月定期全面性檢查一次。
  - 2. 軍訓教官、護理老師每週授課時檢查一次。
  - 3. 由學務組不定期檢查。
  - 4. 教官、導師、教師如發現服儀不整齊者,亦可隨時轉知學務組處理登記。
- (四)整潔:由衛生糾察於打掃時間執勤【各班公區評分、垃圾檢查哨評分】;於放學時間執勤【各 班教室評分】,並同一年級同一組衛生糾察評分為原則,以維護評比之公平性。
- (五)獎懲:由生輔組與衛生組列表核計。

#### 五、獎懲規定:

(一)競賽成績每月結算一次,依年級分別計算成績,各年級成績前三名之班級,頒發團體榮譽獎 狀一張。學期成績特差的班級公布班級,請導師加強輔導,並安排參加生活輔導教育及愛校 服務工作。 (二)全學期成績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,依名次記嘉獎三到一支。 六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